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健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晶方科技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1）《晶方科技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晶方科技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

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